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省运营中心”）是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服务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为目的，依托省重点和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高校院所等为建设主体，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企业创新要素，服务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同创新和风险防控，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产品化的功能性载体。

第三条 省运营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引领、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协同发展”的原则，接受省、市两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聚焦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发挥知识产权信息链接和权益纽带功能，着力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进政产学研金用服深度融合。

第四条 省运营中心应当立足自身功能定位，依托知识产权工作，优化整合现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和高质量发展。通过独立实施、联合开展、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形成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权益分享机制，协同各方力量为产业发展争取政策、资金、项目、专业服务、物理空间、配套设施等支持，提高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2. 推进产学研交流合作。定期收集梳理产业专利技术需求，动态挖掘本领域高价值专利技术并适时向产业链相关主体推送。常态化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动态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供、需信息（聚焦知识产权要素，如专利、软著、商标等）和专利产业化需求信息（聚焦条件保障，如资金、场地、合作方等），组织开展校地企合作、人才交流和资本对接。

3. 高效开展重点项目专利技术转化对接。动态收集梳理产业链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以及高校院所的专利技术转化需求，精准开展重点项目专利技术筛选评价、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指导或参与对接活动中的商务谈判、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拟制等工作，全程做好转化项目的跟踪和服务。

4. 加快推进专利产业化。协同相关方指导或参与专利技术应用场景研究。协助创新主体利用产业创新平台、中试基地等现有资源，开展工程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工作。指导或参与专利产业化项目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项目融资、场地建设、专利技术推广、商品开发、商标品牌建设等工作。

5. 促进产业链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建设。指导创新主体优化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知识产权单列管理、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享等制度。

6. 分类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和分析评议等工作，探索建设产业核心和重点专利数据库，为产业科研项目立项、人才招引、技术引进、项目合作等活动提出知识产权意见建议。

7. 围绕产业科研活动各阶段知识产权类别（专利、软著、商标等）选择和应用、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专利申请时机/服务机构选择/是否以组合方式申请、专利池建设建议、专利密集型产品和商标品牌培育等工作，制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方案。

8. 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金融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培训。

9. 有条件的省运营中心可协同开展相关标准研究，推进专利与标准融合，探索构建市场化运行的产业专利池。

10. 其他知识产权运营相关服务。

第五条 省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一般应为行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集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科研能力突出的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并且在全省范围内或者产业链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省运营中心建设。

申报省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服务的产业原则上应为省重点产业或省级优势特色产业。

2.具有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运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拥有明确知识产权运营职责的内设机构。

3.具有固定且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4.拥有具备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队伍熟悉业务覆盖产业发展、专利申请、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文书撰写等。

5.有专门工作经费，制定有相应的建设方案、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能够持续稳定提供运营服务。

第六条 省运营中心按照“建设主体申报”-“市（州）市场监管局推荐”-“省市场监管局认定”方式确定。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的省运营中心由省、市（州）两级市场监管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省运营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主体向市（州）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建设主体为省级以上单位的，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推荐。市（州）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三）认定。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市（州）市场监管局推荐和省属企业自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专家评审，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正式予以认定。

第八条 省运营中心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后，将按照“四川省”+“XX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方式命名。

第九条 省运营中心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条 省运营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等产业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

第十一条 省运营中心应建立并公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目录，按年度制定公共服务工作计划，主动为产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省运营中心探索形成劳动、资本、服务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出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化服务产品，形成价格合理、计价清晰的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省运营中心需每年开展运营工作总结，并于年底前经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对省运营中心进行跟踪指导和年度评价，对运营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将通过典型案例形式作宣传推广；对基础条件不足、未履行或怠于履行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将推荐工作成效突出的省运营中心申报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第十五条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支持省运营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市（州）可配套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市（州）对省运营中心进行专项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省运营中心与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金、金融机构等密切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投融资等服务。鼓励省运营中心之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在梳理总结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七条 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推动专利产业化、支撑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服务中小企业成长、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持续转化。

第十八条 市（州）市场监管局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建设本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第十九条 省运营中心不得以挂牌、发文等方式自行设立各类分中心。

第二十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蒙骗套取、滞留资金、失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省运营中心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表

附件

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详细地址 |  |
| 产业领域 |  | 产业主体数 |  |
| 龙头企业名单 |  |
| 工作队伍 | 1. 姓名、现任职务、熟悉业务、拟分工

…… |
| 工作基础 | 办公条件：工作机制：基础制度：运营案例： |
| 建设方案 | 自身建设计划：拟提供服务内容： |
| 申报单位意见 | 我单位自愿申报建设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且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刻意隐瞒。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申报单位盖章： |
| 推荐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申报建设四川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议组织复核评审。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推荐单位盖章： |

备注：1.表后可另附法人证书、制度机制文本、经费支出证明、员工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案例图文等相关证明材料。